

2017.7.12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19

邮发代号:31-25

订购热线:0571-85213260

数字报网址:http://zjfb.zjol.com.cn

邮箱:zjfbxw@126.com

新闻热线:0571-87054420

13857101115

浙江法制报

星期三 | 农历丁酉年六月十九

第5290期

今日12版



“浙江新闻”客户端



“浙江法制报”微信

平安浙江网:www.pazjw.gov.cn

浙江法治在线:www.zjfbz.com.cn

杭州首个商圈“反恐联盟”昨精彩亮相



通讯员 胡学军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2号岗亭呼叫,这里发生一起危险分子持刀砍人事件,请求增援!”昨天上午10点40分,杭州武林商圈,一名值守在武林广场西跑道的保安发现情况后立即通过商圈反恐对讲机发出呼叫。很快,周边杭州大厦、百大、银泰百货等商场的保安员2至3人一组携带钢叉、盾牌等应急装备陆续赶到报警点。随后,110、PTU警车以及全副武装的下城特警反恐处突小分队也警笛呼啸赶至现场……仅仅10分钟,多路人员从四面八方完成快速集结。原来,这是杭州武林商圈沿线各社会单位联手警方开展防范处置暴恐突发事件的一次模拟拉练。从昨天起,他们有了一个响亮的呼号——武林商圈反恐联盟。

这杭城首个商圈“反恐联盟”可不是徒有虚名:从构成上讲,从建立之初以武林广场为核心,辐射浙江省展览馆、杭州大厦、国大城市广场、银泰百货、电信大楼等7家单位的“核心联盟”,到后来又陆续加入武林广场、杭州剧院、浙江大酒店、沿街店铺等一批单位作为反恐处突工作“根据地”,如今这个“反恐联盟”已拥有25家成员单位,在警方的组织下,通过设定严密的反恐防范处置工作规范和门岗、巡查、物品寄存、演练等多项工作制度,逐步形成了连点成线、连线成网,一呼百应的联盟反恐阵线;从协作机制上讲,各成员单位均根据不同防范层级,自行升级配备了反恐处突“三件套”“远程报警器”“灭火防爆毯”“寄存物品管理柜”等硬件设施,不光要“各家自扫门前雪”,还要“多管别人瓦上霜”,派出所通过建立“联动工作微信群”“反恐专用对讲机”“声光报警器”等技术手段指挥、协调各联动单位开展工作,提升整体快速联动能力。

“反恐工作采取专业反恐力量与人民大众反恐潜能相结合。”全民反恐是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反恐法的核心思想。近年来杭州下城警方立足公安本职,结合下城区位特点,以地处核心、区位敏感,人流、物流、资金流高度聚集的武林商圈为重点,不断整合社会资源,先行探索全民反恐新路子,逐步构建起了以公安反恐专业力量为主导,商圈内各大商场、企业和沿街商户为协同力量的“武林商圈应急联动机制”。

“反恐不单是公安机关或者某一家企业的事,而是关系所有人切身利益的共同的事。”下城区委常委、公安局长郑学龙说,“反恐联盟”也不仅是单纯地把大家聚集在一起,而是通过科学的合作机制和运行模式,群策群力,形成合力,确保在关键时刻‘处置在早、处置在小’。

据悉,“武林商圈反恐联盟”这一样板已逐步在下城区全域推广。杭州市公安局反恐支队副支队长沈立峰表示,这一全民反恐新样板也将为全市反恐防范处置工作提供积极借鉴。



村民考村官 对账促清廉

通讯员 索向鲁 陈冠军 摄

年初以来,宁波市北仑区探索村干部“勤廉履职对账”制度,将基层党建、党风廉政、经济民生、服务群众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量化分解,形成村干部“勤廉履职账单”,村干部每季度末就账单完成情况开展述职对账,“面对面”接受全体党员、村民代表、村委会成员和联村干部的评议和现场质询,评议结果作为村干部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图为昨日,北仑区大碇街道九峰山社区湾村村干部勤廉履职对账会(第二季度)上,村民代表叶锡平就村庄环境整治问题发问。

申请人对“老赖”提起刑事自诉,法院判了

这是杭州首例以自诉方式追究被执行人刑责的判例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辛成

本报讯 昨天上午,被执行人李某以被告人的身份,站在杭州江干区法院的法庭上受审。法槌落下,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

对于拒不执行,除了以公诉方式进行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明确,可通过刑事自诉案件立案审理,这其实是给了申请人的民事权利提供了双重保护。此案也是杭州市首例判决的申请人以刑事自诉方式提起的拒不执行判决案。

随后,江干法院还召开了打击拒不执行判决新闻发布会。法院在会上特别提到,拒不执行的主体既包括被执行人,也包括协助执行义务人。也就是说,如果你有协助法院执行的义务却不履行,也有可能和“老赖”一样面临刑事处罚。

根据江干法院审理查明,2014年7月23日,申请人沈某某向江干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李某、金华海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浙江车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返还浙G99F10奥迪车、浙G01G50宝马来、浙G0C800奔驰车、浙G23G57别克车,并支付相应租金。这4辆车都登记在李某名下,由李某实际控制。经过强制执行,有2辆车已经执行到位,交还给沈某某,但另外2辆车李某仍拒不交付。

执行法官介绍,在对浙G23G57车子执行过程中,法院本来已经扣押到位,但李某在办理强制过户手续过程中强

行抢走车子,并在途中将车牌拆下,企图逃避追查。后来在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赤松派出所协助下,法院才再次将车子查扣。由于李某有对抗执行的行为,江干法院将他列为公安布控人员,对他采取过司法拘留。拘留期间,李某表示同意在2015年6月底将剩余2车归还沈某某,但直至2016年12月沈某某提起刑事自诉,李某还是没有主动交还。

法庭上,李某自愿认罪,他表示自己终于深刻认识到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的错误,请求法院从轻处罚。据悉,李某在归案后与沈某某达成执行和解,剩余2辆车折合成人民币,由李某的亲友代为支付了执行款。

江干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对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自诉人控告的罪名成立。

江干法院执行局局长赵振祥介绍,通过自诉方式追究被执行人的刑事责任,除了符合刑事诉讼法及其解释关于自诉程序的规定外,自诉还应具备2个条件:申请人有证据证明被执行人拒不执行,侵犯了申请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人有证据证明自己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对被执行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值得一提的是,赵振祥介绍,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本罪主体既包括被执行人也包括协助执行义务人。昨天江干法院通报的典型案件中,有这样一起案子:在执行过程中,法院查明被执行人杭州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叶某对第三人浙江某置业有限公司享有一笔到期债权,应收款有897.79万元。于是,法院向第三人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要求冻结、提取这笔款项,但第三人并没有积极反馈。之后法院在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调查发现,第三人向叶某支付了349.6万元,而叶某也没有将这笔款项用于履行付款义务。协助义务人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后,仍向被执行人支付款项,被执行人杭州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叶某,以及协助义务人浙江某置业有限公司均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法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律企联
中小企业免费法律咨询平台